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对 2012 年计划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计，现予以披露如下：

1、2012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具体交易内容描述	定价政策	预计交易金额	预计总金额	去年交易金额
购买原燃材料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采购煤炭	以市价则	3800	27307.5	2628.83
		采购脱硫石膏		450		683.48
		粉煤灰		427.5		274.35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14080		3478.08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3800		1414.18
	福建省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4750		1788.070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石灰石粉	价	544.456	544.456	572.41

(1) 计划 2012 年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购进煤炭 4 万 ，全年交易金额 3800 万元。

(2) 计划 2012 年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购进脱硫石膏 万 ，全年交易金额 450 万元（ ）。

(3) 计划 2012 年 省建材进出口公司购进粉煤灰 4.5 万 ，全年交易金额 427.5 万元（ ）。

(4) 计划 公司永安建福公司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煤炭 16 万 ，全年交易金额 14080 万元。

(5) 计划本公司 石水泥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购 煤 4 万 ，全年交易金额 3800 万元。

(6) 计划本公司炼石水泥厂从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购煤 5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4750 万元。

(7) 计划通过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向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销售石灰石粉 5.5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544.456 万元（含增值税）。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振平，注册资金 800 万元，住所：福州市湖东路华闽大厦第八层。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工业生产资料，针、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

(2)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和，注册资金 15592 万元，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主要经营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销售，兼营矿山采掘，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制造、销售，水力发电和煤矸石综合加工、利用等。

(3)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寿群，注册资金 16570.58 万元，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主营无烟煤生产经营及电力投资和生产销售，并进行洁净煤研究、开发和利用。

(4)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晞，注册资金 8000 万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下洋镇。主要以煤炭开采为主要业务，并从事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零部件、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的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的维修。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原燃材料采购，按市场规律与其他供应商一样比价采购，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为定价政策。石灰石粉销售，高于公司成本为原则，以双方协商结果确定价格，执行协议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原燃材料以不高于市场价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脱硫石膏比天然石膏价格低 30-100 元/吨不等（不同生产厂差价不一），脱硫石膏主要成本在于运输成本，已通过运输招投标确定 2012 年的运费价格。以上交易可为公司开拓新的供货渠道，同时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石灰粉销售，主要是本公司建福水泥厂已经停产实施综合节能改造，为发挥闲置生料磨资产的效益，决定用其生产石灰石粉，该交易的计划价格高于成本，有利于公司发挥闲置资产的效能。

五、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情况：本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关联董事郑盛端、薛武、林德金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含委托表决）均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及独立意见：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会潘琰、郑新芝、胡继荣事前审查，认为，原燃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增加采购渠道，有利于原燃材料日常保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石灰粉销售有利于公司利用闲置资产为公司创造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本公司与交易方在供煤、脱硫石膏、粉煤灰的相应计划额度内，分批与交易方签订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